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各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按照《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规定，结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申请的学士学位专业须为我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

第三条 本细则授予学士学位的对象为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即我校通过全国成人高考录取的并在学信网注册学籍的成人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成教”）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即由我校担任主考的自学考试有关专业的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自考”）。

第四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领导。继续教育学院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成教及自考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初审、复审及推荐工作。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我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行为表现良好；

（二）在我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和教学环节，成绩合格，通过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或者本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达到毕业要求，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应同时满足以下学业水平要求：

1、成教本科毕业生：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考试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分达 70 分及以上（计算平均分的课程仅包含开卷或闭卷的考试课程，不含

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或过程性以及其它考核形式为“考查”的课程，计算平均分四舍五入取整）；

自考本科毕业生：所学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分达70分及以上（计算平均分的课程包含毕业设计（论文），计算平均分四舍五入取整）。

2、成教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方式必须为现场答辩且毕业设计（论文）总评成绩优良（即80分以上，含80分）。

3、成教本科毕业生：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主干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4、成教本科生从取得学籍起（自考本科生从取得考籍起）至申请学位前，通过我校指定的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学生可通过以下考核或认定方式之一获取成绩：

(1) 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合格成绩为60分及以上）。

(2) 提交以下相关考试成绩或证书，经我校审核通过，可以申请学位外语考试免试（合格成绩记60分）：

i: 已获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同时获得与学历等级相对应的学位证书，并且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相应的认证报告；

ii: 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PETS）笔试成绩合格（其中非英语专业学生需报考三级及以上级别的英语语种，英语专业学生需报考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二外语语种）。

iii: 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全国统考《英语（二）》（课程代码00015）或《英语（专升本）》（课程代码13000）成绩60分及以上；

iv: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400分以上。

v: 参加雅思 IELTS 成绩5分及以上；托福 TOEFL 成绩70分及以上；

以上所取得的各类考试成绩或证书均须在相应官网或机构可查实、认可有效，无法核验成绩者不予受理学位申请。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六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程序：

（一）学生本人申请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根据我校当年学位申报工作通知的相关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需真实有效，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申请和授予学位的时间不得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六个月，未在我校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自动放弃。申请材料如下：

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2. 毕业授位学生思想道德品行承诺书；
3. 学术诚信承诺书；
4. 第五条第三款中所列举的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方式之一的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5. 成教生提交与毕业证书照片一致的学历电子注册照片（一张大一寸）；自考生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一致的照片（两张大一寸）。

6. 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仅自考生提交）；

各种原件在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退还学生本人，由验证人在复印件上注明审查意见并签名。

（二）受理申请

1. 继续教育学院按照本细则要求审查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逐个对其思想道德品行、课程成绩和能力素质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2. 继续教育学院在申请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三）审批和授予

1. 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请授予学位者提出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的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授予学位材料进行审议，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3. 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在我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

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向全校公布；

4.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按照所学专业学科门类，填发学士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四章 不授予或撤销学位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以下简称“学生”）在攻读该学士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拟不授予或者拟撤销学位的建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

（一）不符合第五条任意一款者；

（二）符合授位要求，但在校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毕业时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

（三）超过我校学士学位规定申请期限的、申请后中途放弃的或申请后未通过审核的学生；

（四）毕业（设计）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五）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六）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七）因其他原因，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如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撤销所授学士学位，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将视情节给予当事人严肃处理。

第九条 我校作出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定后，将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书面通知学生，听取其陈述和申辩。书面通知可采取直接送达、邮政快递、电话（录音）、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学生，如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通过留置送达、社会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五章 学术复核及学位复核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

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我校公布学术评价结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校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复核申请（申请材料应包含诉求、事实和理由、证据资料等），逾期不予受理。我校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对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相关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校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复核申请（申请材料应包含诉求、事实和理由、证据资料等），逾期不予受理。我校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学生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在我校作出复核决定之前，学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销申请。申请撤销后，学生以相同理由再次提起复核申请的，不再受理。且同一复核流程内，学生不得重复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三条 复核决定和处理决议等文书由我校采取直接送达、邮政快递、电话（录音）、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学生。如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应通过留置送达、社会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将当年授予学士学位的有关材料交我校档案室存档，学生毕业后的有关学士学位授予情况查询工作，由校档案室负责办理。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签发之后若有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等规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

第十八条 本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9月1日起执行。原《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实施办法(2020修订)》（学院通知【2020】55号）同时废止。